6.1.2 税款扣缴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一条）

# ****一、扣缴义务人的概念、范围及总体要求****

## ****（一）扣缴义务人的概念****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二条第一款）

## ****（二）扣缴的范围****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财产租赁所得；

7.财产转让所得；

8.偶然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四条）

## ****（三）扣缴的总体要求****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二条第一款）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扣缴的基础信息****

## （一）初始信息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二条）

## （二）信息变更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五条第二款）

## 附注：信息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三十条第一款）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三十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三、扣缴税款的计算****

## （一）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

### 1．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六条第一款）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六条第二款）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doc](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0/1589955121734294.doc)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附件）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六条第三款）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七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附注（1）：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1.html)第一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如，大学生小李2020年7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7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35000元（7个月×5000元/月）。】

##### ①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1.html)第四条第一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2020年1月到8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8000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9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45000元（9个月×5000元/月）。】

##### ②应备资料

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1.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22%20%5Ct%20%22_self):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③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1.html)第四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2020年7月1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 附注（2）：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7.html)第一条第一款）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7.html)第一条第二款）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7.html)第二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7.html)：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本《公告》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发放给其的收入将超过6万元，纳税人需要纳税记录或者本人有多处所得合并后全年收入预计超过6万元等原因，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可在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前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计算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 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九条第二款）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九条第三款）

## （二）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 1．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八条第一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八条第二款）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八条第三款）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八条第四款）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5.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五项）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八条第五款）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附注（1）：全日制学生实习报酬的扣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51.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54947/content.html%22%20%5Ct%20%22_self):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21603678/5134094/files/a914cfe5df0b4a2e844b74d518878b6d.doc)表一》执行。

如，学生小张7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7月份劳务报酬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440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 附注（2）：一个纳税年度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详见：

#### 附注（3）：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详见：[附注（2）：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_附注（2）：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97.html)第二条第一款）

### 2．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缴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九条第一款）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九条第二款）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5.html)第二条第三款）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九条第三款）

## （三）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的扣缴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一条第三款）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一条第四款）

# ****四、扣缴税款的缴纳****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三条）

# ****五、向纳税人反映扣缴税款的信息****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六、扣缴资料保管与保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三十条第三款）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六条）

# ****七、扣缴手续费及使用****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七条第一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七条第二款）

[[财行[2019]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8.html)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八、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十九条）

# ****九、附则****

本办法相关表证单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25.html)）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0.html)第二十一条）